《附表》

114年7月1日制訂

國立陽明交大附屬高中《附中菁英獎》認證表					
NO	認證項目			認證處	認證章
一	品德力	（一）	於本校在學期間沒有警告(含)以上處份(含銷過後)。	生輔組	
		（二）	於本校在學期間沒有曠課紀錄。	生輔組	
		（三）	參與校內外捐血活動一次（含）以上。	衛生組	
		（四）	在校外參與三次（含）以上志工服務之活動。	活動組	
二	實踐力	（一）	於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取得六門（含）以上課程認證。	資媒組	
		（二）	參與校外縣級以上競賽，取得甲等(或第三名)之成績/取得各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)。	各處室	
		（三）	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以上之英檢證明。	教學組	
		（四）	完成圖書館閱讀認證 30 本（含）書以上。	讀服組	
三	合作力	（一）	曾任班級班長、社團社長或校隊隊長，且領導績效優良者。	學務處	
		（二）	代表班級或學校參加各項團隊競賽獲得前三名。	各處室	
		（三）	參加模擬聯合國、外交小尖兵及領培營等活動。	各處室	
四	表達力	（一）	經導師認證，於校內自主學習成果平臺發表者。	讀服組	
		（二）	參與全國或區域級學習歷程發表者。	註冊組	
		（三）	獲得全國閱讀心得寫作優等(含)以上	讀服組	
		（四）	獲得校外各種行銷表達、媒體運用或攝影比賽獲殊榮者。	活動組	
五	思辨	（一）	APX 數理檢定高級[一科(含)以上]通過。	設備組	

	力	(二)	獲得校內科展優等(含)以上。	設備組	
		(三)	獲得學科能力競賽佳作以上。	設備組	
		(四)	學測成績(四科)達 50 級分以上/統測成績(五科)達 63 級分以上。	註冊組	
		(五)	參加探究實作競賽進入決賽者。	設備組	
		(六)	獲得全國小論文比賽甲等(含)以上。	讀服組	
		(七)	獲得 APCS 程式設計觀念題、程式設計實作題各 3 級分以上。	設備組	
六	移動力	(一)	參與海外各國教育旅行、遊學、壯遊計畫/獲得雙聯學制學分[至少 2 學分(含)以上]。	訓育組	
		(二)	通過一門以上 AP(含)以上認證。	試務組	
		(三)	參與國內外馬拉松賽事(五公里以上之組別),取得完賽證明者/參加國內外三鐵賽事(含一場以上)。	體育組	
		(四)	走踏新竹縣市任 3 座山，於入山口處(有標註山名)及山頂打卡拍照。	體育組	

備註：1.附中菁英獎認證卡請到學務處活動組領取，或至學校網頁自行下載列印；
2.需於畢業典禮 15 天前將認證卡繳回教務處教學組憑辦，預期概不受理。